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代收代辦費用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01月17日（星期一）17時20分

地點：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會議室

主持人：王金香校長

紀錄：洪慈蔚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1. 111-1感謝學務處、主計室及總務處協助。
2. 本校自費生王○慈、韓○於下學期開學後發下通知收取代收代辦費。
3. 財稅調查於111-2期初發通知單告知，校內共95名學生申請教育補助費。

參、提案討論

案由：111學年度第2學期各項代收代辦費用，詳如附表一，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代收代辦費用審議委員會組織章程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18時0分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代收代辦費用收費項目及金額彙整表

學年： 111 學年

學期： 第2學期

項目	期別	金額	說明
書籍費	每學期	800	1、國教署補助(參備註1) 每學期800元，由各班統籌運用。 2、以800元為上限，核實支出。
制服費	每學年	1,500	1、國教署補助(參備註1) 每學年1,500元；於第1學期一次補助，第2學期始取得學籍者，其補助費用減半。 2、第1學期辦理，預估金額，核實支出。
伙食費	每學期	5,800 ~ 13,640	1、國教署補助(參備註1) 每月3,300元，7、8月不予補助，第1學期補助9月至次年1月，第2學期補助2月至5月，各5個月，計16,500元。連續請事假3天以上停發。 2、預估金額，核實支出。午餐58元/餐，早餐43元/餐，晚餐55元/餐。每學期午餐約100餐，早晚餐約80餐。預估非住宿生午餐共5,800元，住宿生早午晚餐共13,640元。 3、活動及實習餐費核實支出。
校外教學	每學期	1,000	1、由國教署補助剩餘款支付(參備註2)。 2、預估金額，核實支出。
家長會費	每學期	100	1、由國教署補助剩餘款支付(參備註2)。 2、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低收入戶附證明者，免予繳納。
學生平安保險	每學期	175	1、由國教署補助剩餘款支付(參備註2)。 2、低收入戶、重度以上身障學生及重度以上身障人士之子女、原住民等(需附證明)，免予繳納。
住宿生生活用品 雜支	每學期	500	1、由國教署補助剩餘款支付(參備註2)，由宿舍統籌運用。 2、支付住宿生公共生活用品及團體活動費用，以500元為上限核實支出。
啦啦隊治裝費	每學年	1,000	1、由國教署補助剩餘款支付(參備註2)。 2、於第2學期辦理，活動因故延後時，可能於次一學年第1學期辦理。 3、高職部參加啦啦隊的學生收取。預估金額，核實支出。
畢業紀念冊	第2學期	900	1、由國教署補助剩餘款支付(參備註2)。 2、於第2學期辦理，畢業生參加。 3、預估金額，核實支出。

交通車	每學期	1,500 ~ 7,500	<p>1、由國教署補助剩餘款支付 (參備註2)。</p> <p>2、按月收取，第1學期收取9月至次年1月，第2學期收取2月至6月，各5個月。</p> <p>3、非住宿生1,500元/月，5個月共7,500元，學期中改搭乘或不搭乘交通車，或因畢業、停課等特殊事由致當月搭乘日數未滿10日者，當月費用不計。</p> <p>4、住宿生300元/月，5個月共1,500元，學期中改搭乘或不搭乘交通車，或因畢業、停課等特殊事由致當月搭乘日數未滿4日者，當月費用不計。</p> <p>5、學期中改住宿或不住宿致當月搭乘日數未滿14日者，當月費用以住宿生計。</p> <p>6、欲申請交通車服務，無特殊原因卻無法配合定點接送者，以計程車車資計算到府接送交通費用，每日200~350元不等。</p> <p>7、於每年年底，視國教署補助情形，有減免交通車學生自付額時，將按月辦理退費。</p>
畢旅準備金	每學期	6,500	<p>1、由國教署補助剩餘款支付 (參備註2)。</p> <p>2、各學部非畢業生，國教署補助如有剩餘，將提列畢旅準備金，保留至畢業旅行時使用。畢旅準備金累計達6,500元則不再提列。</p> <p>3、畢業生，於第1學期國教署補助如有剩餘，將保留第2學期教育補助費預估不足額費用。視學生交通方式及住宿情形，估約2,000 ~ 5,000元不等。</p>
陪同就診車資	次	250 ~ 500	<p>1、於事實發生後憑收據向家長收取費用。</p> <p>2、陪同就診、夜間送醫，將由臺東大學之簽約車行計程車負責接送，本校護理師或住宿生管理員陪同。</p>

備註：

- 1、領有國教署補助的學生，由補助款支付相關代辦費用，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書籍制服費及伙食費要點」，補助項目包含「書籍費及教材教具等相關費用」、「制服費及其他就學所需服裝費用」、「伙食費」3項。無補助學生自費，於學期初收取。
- 2、領有國教署補助的學生，徵得家長同意後，由補助剩餘款支付其他代辦費用。無補助學生或家長不同意由剩餘款支付其他代辦費用者自費，於學期初收取。
- 3、表列各項代收代辦費用，於期末結算後多退少補。退費須在全部收支項目完成核銷後始能辦理後續結算及退費等行政程序，需要一點時間，預計會在次一學期開學前完成轉帳作業，請各位家長耐心等待。
- 4、非畢業生第2學期退費合計為負值者，暫免補繳，保留至次一學期合併計算。